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吸收合併巴彥融興村鎮銀行、延壽融興村鎮銀行改建支行方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2年4月29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註：

1. 上述1號決議案、2號決議案、3號決議案、8號決議案、11號決議案、13號決議案、14號決議案、15號決議案及16號決議案提及的《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1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報告》《建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額外信息分別載於通函附件A、附件B、附件C、附件D、附件E、附件F、附件G、附件H及附件I。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則載於通函附錄一。

2. 暫停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如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如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為法人股東，委任代表文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文書一併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士簽署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此通告內的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6. 其他事項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侯伯堅及靳慶魯。